**兒少文化休閒權益保障高峰會**

* + 1. **活動日期：**106年8月12日上午8:30-16:30
		2. **活動地點：**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4F
		3. **參加對象：**

1.參與暑期辦理熱舞與熱音競賽活動之團隊，每團隊派至少4名成員及其家長共同參與，預計青少年名及其家長。

2.台南市民12歲到20歲之兒少及其家長。

* + 1. **活動報名方式**
			1. 報名熱音、街舞競賽者請於活動報名截止至台灣觸愛協會報名(台南市東區勝利路27-1號)。
			2. 其他報名資格者，親自報名或傳真（06-2366429）。
		2. **活動辦理方式**
			1. 針對兒少權益及休閒育樂相關議題，邀請相關專家、學者進行權益及議題之介紹，並引導參與成員針對討論議題。
			2. 邀請參與活動兒少之父母參加，針對議題與兒少共同交流與對話，了解彼此的想法與需求。

**（六）活動內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8:00-8:30 | 報到 | 簽到與餐點確認 |
| 8:30-9:30 | 開場-音你而生 | 邀請碎碎念樂團開唱 |
| 9:30-10:00 | 兒少權益介紹 |
| 10:00-10:10 | 休息 | 茶點預備 |
| 10:10-11:40 | 一起SHOW青春 |
| 11:40-13:00 | 午餐/午休 | 便當 |
| 13:00-15:00 | 看我如何SHOW | 兒少休閒權倡導體驗及發想 |
| 15:00-15:10 | 休息 | 茶點預備 |
| 15:10-16:00 | SHOW出你的青春 | 兒少休閒權發表會 |
| 16:00-16:10 | 大合照 |
| 16:10-16:40 | 熱音、街舞競賽行前說明 |
| 16:40- | 賦歸 |

\*以上活動為暫定，實際內容會依照當日狀況進行調整。

**兒少文化休閒權益保障高峰會-報名表**

一、目的:

針對兒少權益及休閒育樂相關議題，邀請相關專家、學者進行權益及議題之介紹，並引導參與成員針對討論議題。邀請參與活動兒少之父母參加，針對議題與兒少共同交流與對話，了解彼此的想法與需求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台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承辦單位:台灣觸愛協會

四、日期: 106年8月12日上午8:30-16:30

五、活動地點: 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4F

|  |
| --- |
| **兒少文化休閒權益保障高峰會-報名表** |
| **團隊名稱****(單位名稱)** |  | **團隊負責人****(單位承辦人員)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報名成員基本資料** |
| **姓名** | **生日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**連絡電話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音浪狂潮熱音競賽**

1. 活動日期：2017年9月9日。
2. 活動地點：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F室外場地
3. 報名日期：2017年7月4日(二) - 額滿為止
4. 參賽對象:設籍或就學台南市12歲至20歲青少年。
5. 活動保證金：為避免資源浪費，每團隊於報名時酌收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整，團隊兩場次（兒

　　　　少高峰會與熱音競賽）皆全勤參與者，將全數退還保證金；若未全勤參與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1. 參賽團數與人數： 20團為限，額滿為止；每團參賽人數以最少4人最多8人 (4-8人) 為限。
2. 演出時間：每隊以8分鐘為限，含樂器準備、試音，超過演出時間之團隊大會將切斷所有音效。
3. 報名方式
4. 親自報名或傳真，並指派至少4名成員與其家長參加兒少休閒育樂高峰會。
5. 於傳真報名兩周內，至『台南市東區勝利路27-1號』繳交保證金，如未於二周內繳交，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6. 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7. 於活動前兩周依報名隊數採電腦亂數抽籤，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。
8. 由主辦單位聘請3位專業老師或專家擔任評審，評分採取100分為滿分，成績以全部評分加總。
9. 整體音樂表現（含主唱及樂手技巧、詮釋、和諧度、團隊默契）30%、音樂創意性（詞曲創作、編曲）25%、舞台表現（台風、舞台魅力、表演特色）25%、服裝造型20%。評分採取100分為滿分，成績以全部評分加總由現場觀眾投票選組一組最佳人氣獎。
10. 經由評審遴選取前三名與最佳人氣獎，比賽經評定得名之團體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和獎金以茲鼓勵。
11. 得獎獎勵：

第1名：獎狀1只，獎金新台幣8,000元。

第2名：獎狀1只，獎金新台幣5,000元。

第3名：獎狀1只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。

最佳人氣獎：獎狀1只，獎金新台幣1,500元

1. 最佳人氣獎：現場觀眾投票選出票數最高團隊獲得；觀眾於服務台本人登入身份證一人一票。
2. 活動舞台所有音效大會將依公平原則處理統一音量，彩排及表演講由大會調整之現場音量為主，不可任意要求大會調整音效。
3. 大會現場僅提供爵士鼓借用，其他樂器則需由表演團體自行預備。
4. 競賽規則
5. 大會提供參賽團體於比賽前開放彩排(13:00-15:00)，依照號碼牌(12:40發放)順序進行。
6. 參賽團體應於比賽報到時間 (15:30以前)全員到齊抵達比賽會場向大會報到，並攜帶各人身份證進行資料確認，未全員到齊之團隊、未報到或資格不符之團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大會於比賽場地提供燈光音響設備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由參賽隊伍自備。
8. 主辦單位備有音響設備，音樂內容由參賽團體自備，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前30分鐘，送交大會工作人員代為播放，音樂應為合法授權音樂，若未經同意撥放，經查由表演團體自行負責。
9.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。
10. 每位成員只能報名一團隊競賽，如有資格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團隊比賽或得獎資格。
11. 活動重要通知將以MAIL及電話聯絡，請務必正確填寫，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，恐喪失權益，敬請見諒。
12. 比賽行前通知（含報到、彩排及比賽注意事項），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一週E-MAIL至各連絡人信箱。
13. 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14. 比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（主辦單位攝錄影），皆屬主、協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5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2條第7項規定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16. 參賽團體應服從大會之各項安排與評判，如對評判有異議，應以申訴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17. 所有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公告之所有注意事項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18. 以上規定請參賽團隊務必配合，如未依規定而造成比賽瑕疵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**音浪狂潮熱音競賽報名表單**

1. 活動日期：2017年9月2日。
2. 活動地點：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F室外場地
3. 報名日期：2017年7月4日(二) – 額滿為止
4. 參賽對象:設籍或就學台南市12歲至20歲青少年。

|  |
| --- |
| **音浪狂潮熱音競賽-報名表** |
| **團隊名稱** |  | **團隊負責人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報名成員基本資料** |
| **樂器** | **姓名** | **生日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**連絡電話** | **參加8/12者****打V(至少4名)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＊每個團隊至少4名報名參加8/12高峰會議，並需詳讀競賽規則，若有問題下午行前說明會時提出。

＊填寫完表格後可親送或傳真(06-2366429)至本會，傳真者需於兩週內至本會繳交保證金即算報名完成。

**熱舞青春街舞競賽**

1. 活動日期：106年9月2日。
2. 活動地點：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F室外場地
3. 報名日期：2017年6月27日(二) 上午9:00 –額滿為止
4. 參賽對象:設籍或就學台南市12歲至20歲青少年。
5. 演出時間：每團隊以5分鐘為限。
6. 參賽音樂：由團隊自行準備（音樂需為合法mp3格式），並請各隊代表務必於活動報名時將音樂繳交台灣觸愛協會。
7. 參賽團數與人數： 20團為限，額滿為止；每團參賽人數以最少5人最多12人 (5-12人) 為限。
8. 報名方式

 1. 親自報名或傳真，並指派至少4名成員與其家長參加兒少休閒育樂高峰會。

 2. 於傳真報名兩周內，至『台南市東區勝利路27-1號』繳交保證金，如未於二周內繳交，視同未報

 名成功。

1. 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2. 於活動前兩周依報名隊數採電腦亂數抽籤，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。
3. 由主辦單位聘請3位專業老師或專家擔任評審，評分採取100分為滿分，成績以全部評分加總。
4. 舞蹈技巧30%、創意編舞25%、團隊表現25%、服裝造型20%。評分採取100分為滿分，成績以全部評分加總由現場觀眾投票選組一組最佳人氣獎。
5. 經由評審遴選取前三名與最佳人氣獎，比賽經評定得名之團體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和獎金以茲鼓勵。
6. 得獎獎勵：

第1名：獎狀1只，獎金新台幣8,000元。

第2名：獎狀1只，獎金新台幣5,000元。

第3名：獎狀1只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。

最佳人氣獎：獎狀1只，獎金新台幣1,500元

1. 最佳人氣獎：依現場觀眾投票選出票數最高團隊獲得；現場觀眾於服務台本人登入身份證一人一票。
2. 活動舞台所有音效大會將依公平原則處理統一音量，彩排及表演講由大會調整之現場音量為主，不可任意要求大會調整音效。
3. 競賽規則
4. 大會提供參賽團體於比賽前開放彩排(13:00-15:00)，依照號碼牌(12:40發放)順序進行。
5. 參賽團體應於比賽報到時間 (15:30以前)全員到齊抵達比賽會場向大會報到，並攜帶各人身份證進行資料確認，未全員到齊之團隊、未報到或資格不符之團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大會於比賽場地提供燈光音響設備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由參賽隊伍自備。
7. 主辦單位備有音響設備，音樂內容由參賽團體自備，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前30分鐘，送交大會工作人員代為播放，音樂應為合法授權音樂，若未經同意撥放，經查由表演團體自行負責。
8.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。
9. 每位成員只能報名一團隊競賽，如有資格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該團隊比賽或得獎資格。
10. 活動重要通知將以MAIL及電話聯絡，請務必正確填寫，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，恐喪失權益，敬請見諒。
11. 比賽行前通知（含報到、彩排及比賽注意事項），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一週E-MAIL至各連絡人信箱。
12. 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13. 比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（主辦單位攝錄影），皆屬主、協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4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2條第7項規定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15. 參賽團體應服從大會之各項安排與評判，如對評判有異議，應以申訴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16. 所有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公告之所有注意事項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17. 以上規定請參賽團隊務必配合，如未依規定而造成比賽瑕疵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18. 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**熱舞青春街舞競賽報名表單**

1. 活動日期：2017年9月2日。
2. 活動地點：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F室外場地
3. 報名日期：2017年7月4日(二) – 額滿為止
4. 參賽對象:設籍或就學台南市12歲至20歲青少年。

|  |
| --- |
| **熱舞青春街舞競賽-報名表** |
| **團隊名稱** |  | **團隊負責人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報名成員基本資料** |
| **樂器** | **姓名** | **生日**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**連絡電話** | **參加8/12者****打V(至少4名)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＊每個團隊至少4名報名參加8/12高峰會議，並需詳讀競賽規則，若有問題下午行前說明會時提出。

＊填寫完表格後可親送或傳真(06-2366429)至本會，傳真者需於兩週內至本會繳交保證金即算報名完成。